



聯合國



大會

Distri.  
LIMITED

A/RES/2188 (XXI)/Rev.1  
5 January 1967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五十二

### 大會決議案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6544)通過者]

二一八八(二十一)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  
原子能總署、聯合國兒童  
基金會及所有與聯合國  
體系有連繫之其他團體  
及機關在經濟社會技術  
合作及有關部門中之方  
案及工作之總檢討

大會,

念及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經濟及社  
會發展方面之工作,極關重要,

深知其依聯合國憲章第九章，尤其是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條所負之責任，

重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憲章第十章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所負之主要任務，

備悉依據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所締訂之協定，

念及用以進行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工作之資源有限，此種情形與發展中國家日增之需要相比尤然，鑒於此項工作，擴展迅速，愈趨複雜，性質亦有改變，二十餘年來係根據不相關聯之提案推進，而非依照通盤協調之計劃，

復鑒於此種情形以及其他因素不僅妨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協調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此諸方面工作之能力，且亦妨害各會員國自此項工作獲得惠益之能力，

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業已擴充最近

復藉其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一四七(四十一)、一一五一(四十一)及一一五四(四十一),及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五六(四十一)、一一七一(四十一)、一一七二(四十一)、一一七三(四十一)、一一七四(四十一)、一一七五(四十一)、一一七六(四十一)、一一七七(四十一)及一一八一(四十一)採取步驟使其能更依照宗旨執行協調任務,

又欣悉現已根據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擬定步驟實施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之建議,

但確認為避免今後方案重複,並為自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之業務及研究工作以合理代價取得最大利益計,各會員國迫切需要對此等工作充分加以檢討,同時不妨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繼續其工作,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八(二十),

確信此種檢討可使達成聯合國發展十年各項目標之國際努力,有更完善之組織,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四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為從事下文第二段所規定之工作起見,擴大理事會所屬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之組織,充分計及公勻地域分配原則,增加委員國五國,由大會主席指派,任期不超過三年。該擴大後之委員會應對大會負責,並秉大會之意旨,對理事會負責;

二、請該擴大後之委員會作為優先辦理事項,並參酌其他聯合國機關在協調、設計及評估方面之賡續工作,進行一項檢討,包括:

(子) 對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現有業務及研究工作作明確周詳之敘述及評論;

- (五) 根據上文(子)目所指之資料提出改善現有工作程序及行政辦法所必需或宜作之建議，俾確保：
- (一) 儘量將現有及日益增加之資源集中於與各會員國直接有關之方案；
  - (二) 在所能獲得之資源之限度內，對個別國家及區域自行決定之特殊需要，作具有伸縮性且迅速有效之響應；
  - (三) 儘量減輕各會員國及聯合國體系內各成員組織對行政經費之負擔；
  - (四) 擬訂以方案方式作長期設計之綜合制度；
  - (五) 制訂評衡業務及研究工作功效之有系統程序；

三. 請該擴大後之委員會新增加之委員國於受指派之日起一個月內,任命其根據各人對聯合國體系在發展方面工作之熟悉程度而認為最合格之專家,以從事交由該委員會辦理之工作;

四. 請秘書長斟酌利用可能提供之志願服務,以協助該擴大後之委員會辦理工作;

五. 復請秘書長商同聯合國體系內所有成員組織向該擴大後之委員會提出:

(子) 關於現有文件之報告書內載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各組織在國家、區域及會所三階層現行業務與研究方案及計劃之基本資料;

(丑) 關於從事經濟及社會發展之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於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可能時並於一九六七年所能運用經費之性質與數額之報告書;

- (寅) 編製手冊提要，該手冊敘述向聯合國體系內成員組織申請協助之全部程序及提供協助所根據之財政及技術標準；
- (卯) 關於聯合國體系內所有成員組織於區域、次區域、地區、實地及(或)國家所派代表之完備名冊；
- (辰) 關於聯合國體系內所有成員組織為使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及常駐代表經常充分獲悉各該組織非憑聯合國發展方案籌資辦理之技術協助計劃及方案起見業已採取或考慮採取之步驟之報告書；

六、授權該擴大後之委員會參照所提出之情報，採取其認為必須之進一步步驟，以便履行其任務；

七. 請該擴大後之委員會將關於該委員會依上文第二段(子)目所負任務之初步報告書,交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轉送大會第二十二屆會;

八. 請各會員國政府、聯合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發展方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世界糧食方案及其他所有聯合國體系內各自主組織及研究機關之行政首長,向該擴大後之委員會提供充分合作及協助。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四九二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據上述決議案第一段之規定,指派下列國家為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委員國:捷克斯拉夫、約旦、馬耳他、千里達及托貝



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sup>1</sup>

各該國經指派後，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阿爾及利亞、巴西、喀麥隆、加拿大、捷克斯拉夫、厄瓜多、法蘭西、迦納、印度、約旦、馬耳他、巴基斯坦、菲律賓、羅馬尼亞、千里達及托貝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委內瑞拉。

---

1. 參閱 A/PV. 1498, 第三十六頁。